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

郑法存

身份证号: 330321195410273915

乙方(承租方)

梁浩

身份证号: 321201198905220219

经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,友好协商,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租房地地点及设施:甲方同意把 新绿景园D6-401 的房屋租给乙方,并保证该房的合法出租性;房屋设施有 空调4台,冰箱1台,床柜漆,消毒柜,电视3台,油烟机,餐桌,椅子.

二、房屋用途:乙方所租房屋仅为居家住宅使用;不得进行任何违法活动,否则后果自负。

三、租期:自 2024年2月15日 起至 2025年2月14日 止。租赁期满,乙方应如期将房屋归还甲方。

四、租金:每月 2500 元人民币,(大写: 月贰仟伍佰圆整,年壹万圆整)。租房保证金 2500 元人民币。

五、付款方式:1、乙方每 半年 支付一次,第一次租金及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同时支付,以后租金按规定的付款期限提前 15 天将下期房款支付给甲方。若逾期 15 天未支付租金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;如一方需提前结束租赁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。

乙方自行承担在租赁期所产生的水、电、气、网络、物业管理等其它房屋使用费用。

六、其它约定:

1. 未经甲方同意,乙方不得私自把该房的部分或全部转租他人;

2. 本合同终止时,需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进行清点、检查移交,如有损坏,短缺应照值或酌情赔偿;

3. 乙方如因使用不当损坏房屋及设施的,应负责修复原状或予以经济赔偿。若水、电、煤气等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意外事故,与房东无关,后果自负。

七、违约处理: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,应按一个月租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,并退回剩余房款及保证金;如乙方中途退房,须按一个月房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,甲方退回剩余租金及保证金,否则,没收剩余房租及保证金。如乙方租赁期已超过,乙方既不续签本合同也不退房,甲方对该房有权作出处理,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作了补充规定,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如因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拆迁和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原因,导致本协议不能全面履行,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补充条款: 租金先交半年,后续租金视情况而定(按公司要求,及时续签而定)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二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,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名: 郑法存

乙方签名: 梁浩

电话号码: 13968833692

电话号码: 18851600466

签约时间: 24年1月11日